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地区师范学校，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 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 收入请列 2024 年政

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2024年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应预算编制工作。

二、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单位（县市）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单位在预算

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好真实有效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五、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资金要实行单独核实，专款专用，禁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根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请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财办字〔2023〕12号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提前下达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	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配套）										学生资助补助（本级配套）				
	合计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高校本专科助学金	普通高中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高校本专科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高校本专科助学金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003003007001	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4	2050204	2050302	2050303	2050302	2050302	2050303	2050205或者2050305						
塔城地区	523.68	153.39	33.00	29.34	10.11	218.00	43.36	36.48							
塔城市	14.94	12.94	2.00												
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10.40			2.40		8.00									
额敏县	33.23	24.23	9.00	2.46		6.00									
额敏县职业高级中学	8.46														
乌苏市	37.68	36.68	1.00												
乌苏市技工学校	10.11				10.11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65.59			6.59		59.00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8.87			3.87		35.00									
沙湾市	34.72	32.72	2.00			31.00									
沙湾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6.86			5.86											
托里县	22.50	12.50	10.00												
裕民县	8.16	5.16	3.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7.31	5.31	2.00												
地区第一高级中学	27.85	23.85	4.00												
地区师范学校	65.06			5.06		60.00							2.00		
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包含和丰）	22.10			3.10		19.00							1.78	2.03	
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43.36					43.36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36.48								36.48						14.65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							
预算单位	见附件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523.68							
	其中: 财政拨款 523.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普通高中各项国家资助政策, 减轻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提升教育公平; 2. 落实中等职业各项国家资助政策, 减轻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提升教育公平; 3. 落实高校资助政策, 实施高校本专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应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中等职业应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助政策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资助资金	计划标准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阶段资助标准	高中阶段助学金: 平均2000元/生/年 高中阶段免学费: 其中普通高中1200元/生/年, 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测算	预算支出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文件
		高校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13000元,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6000元, 本专科助学金生均33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直接赋分	正式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家长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